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居於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除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另行批准外，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或將位於中國且大部分業務營運在或將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本公司並未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按照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間的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陳洪輝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及聯席公司秘書莊旭輝先生（「莊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b) 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隨時即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繫；
- (c)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都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能在合理的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每位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如適用）；及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2)條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其中包括)除本公司授權代表之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能夠合理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促使相關人士迅速向我們的合規顧問提供其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與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履行有關的資料及協助。

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且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使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以及有關公司秘書的經驗及資格規定的指引(HKEX-GL108-20)，發行人的秘書必須是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且是(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豁免將按固定期間授出，但在任何情況下，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且條件是：(i)有關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如果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該豁免可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胡佳先生(「胡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其首個任期將於[編纂]起計三年後結束。胡先生一直積極參與[編纂]籌備工作並擔任[編纂]籌備的主管人員之一，在此過程中，其熟悉了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其還參與編製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手冊，並負責就[編纂]籌備舉行各種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鑒於胡先生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事宜有透徹了解，其被視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當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位於或將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業務營運均在或將在中國管理和進行，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先生為公司秘書，其留駐本集團總部使其能夠處理有關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鑒於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委任胡先生的規定，條件是胡先生在整個豁免期將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莊先生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莊先生將在豁免期內向胡先生提供協助，以使胡先生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2)條的要求），以適當履行其職責。

倘莊先生不再提供相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我們將於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胡先生在莊先生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而無須再授出豁免。

有關胡先生及莊先生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新上市申請人須於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上市申請人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業務於以下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有關業務開業日期起（倘上述於是次刊發前三年內發生）；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更短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b)條附註4，聯交所可按個別情況並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且在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如新上市申請人已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而該等業務或公司將於申請日期或其後的收購日期（申請人上市前）被歸類為主要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有關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須披露於其上市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收購不良資產及可能收購安通股份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通過深圳市招聯共盈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招聯有限合夥」)，一家本公司為其有限合夥人並持有99.997%權益的有限合夥企業)，在淘寶網資產處置網絡平台的公開投標中中標，自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不良資產賣方」)以代價人民幣300.0百萬元購入不良資產。

不良資產的公開招標於2021年由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其參與安通的債務重組活動)推介予我們，得知不良資產賣方可能出售不良資產。我們同意與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平盈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招聯有限合夥，以進行不良資產的收購。招聯有限合夥為參與公開投標的唯一競標者。除其於深圳市平盈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外，深圳市招商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並無介入或參與不良資產收購，亦無對抵押物擁有權利及義務。

不良資產的背景

不良資產指與債務人結欠不良資產賣方的兩筆不良貸款(包括(1)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45.8百萬元的貸款(「債務1」)；及(2)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32.0百萬元的貸款(「債務2」))有關的全部權利及強制執行其項下抵押物(「抵押物」)的權利。兩筆不良貸款均由擔保人所提供擔保進行抵押，包括質押抵押物(包括佔安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的合共89,350,000股安通的股份(「安通股份」))。債務1、債務2及抵押物的詳情載列如下。

債務人	未償還總額	擔保人	抵押物	
債務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廣西長榮海運有限公司⁽¹⁾泉州安凱儲運有限公司⁽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償還本金：人民幣545.8百萬元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應計債務重組補償及罰款)：約人民幣829.7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郭東澤⁽³⁾及其配偶林亞查、郭東聖⁽⁴⁾及其配偶林麗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55,120,000股安通股份(其中12,000,000股安通股份亦被質押，作為債務2的抵押物)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債務人	未償還總額	擔保人	抵押物	
債務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泉州仁建安通集裝箱有限公司⁽⁵⁾ 黃石安源船務有限公司⁽⁶⁾ 石獅德盈船務有限公司⁽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償還本金：人民幣432.0百萬元 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償還總額(包括應計債務重組補償及罰款)：約人民幣612.4百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郭東澤⁽³⁾及其配偶林亞查、郭東聖⁽⁴⁾及其配偶林麗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6,230,000股安通股份(其中12,000,000股安通股份亦被質押，作為債務1的抵押物)

附註：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廣西長榮海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雜貨船運輸業務。廣西長榮海運有限公司原為安通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0年11月被安通出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高名清(安通的一名前關聯方)最終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廣西長榮海運有限公司及高名清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泉州安凱儲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運輸及雜貨船運輸業務，原為安通的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劉宇峰及邱尚靜分別最終擁有90%及1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泉州安凱儲運有限公司、劉宇峰及邱尚靜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郭東澤為安通的創辦人之一及前控股股東，曾擔任安通前董事長兼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東澤並無於安通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郭東澤持有471,517,933股安通股份(司法凍結)，佔安通約10.80%的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郭東澤及林亞查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4)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郭東聖為安通的創辦人之一及前控股股東，曾擔任安通的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東聖並無於安通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截至2021年9月30日，郭東聖持有276,022,551股安通股份（司法凍結），佔安通約6.32%的權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郭東聖及林麗森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5)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泉州仁建安通集裝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租賃、銷售及採購業務，原為安通的聯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郭東澤最終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泉州仁建安通集裝箱有限公司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有關郭東澤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附註3。
- (6)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黃石安源船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內貿雜貨船運輸業務，並由盧天贈（安通前股東）最終全資擁有。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黃石安源船務有限公司及盧天贈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 (7)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石獅德盈船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內貿貨船及海務業務，並由郭義中及張珊珊分別最終擁有95%及5%。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石獅德盈船務有限公司、郭義中及張珊珊各自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債務1包括欠原債權人的三筆期限不超過兩個月的貸款，分別於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10日及2017年6月30日到期。不良資產賣方以代價人民幣540百萬元向債務1債務人（「**債務1債務人**」）的原債權人收購債務1。根據日期為2018年2月8日的貸款重組協議，不良資產賣方授予債務1債務人36個月的債務重組寬限期，自2018年2月13日開始。債務1債務人同意（其中包括）於2020年2月21日前、2020年4月21日前及2021年2月12日前向不良資產賣方分別累計償還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540百萬元。此外，於上述債務重組寬限期內，債務1債務人須按季度向不良資產賣方支付債務重組補償，金額乃根據不良資產賣方就債務1支付的代價結餘與寬限期按年利率8.5%計算。如債務1債務人有能力根據上述安排償還債務及清償債務重組補償，則彼等將獲解除償還餘下本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即債務1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與不良資產賣方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的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債務2為結欠原債權人的期限為三個月的貸款，於2017年7月31日到期。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23日的貸款收購及重組協議及其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補充協議，不良資產賣方以代價人民幣410百萬元向債務2債務人（「**債務2債務人**」）的原債權人收購債務2，並授予債務2債務人36個月的債務重組寬限期，自2017年12月15日開始。債務2債務人同意（其中包括）於2019年12月14日前及2020年12月14日前向不良資產賣方分別累計償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此外，於上述債務重組寬限期內，債務2債務人須按季度向不良資產賣方支付債務重組補償，金額乃根據不良資產賣方就債務2支付的代價結餘與寬限期按年利率8.5%計算。如債務2債務人有能力根據上述安排償還債務及清償債務重組補償，則彼等將獲解除償還餘下本金額人民幣22百萬元（即債務2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與不良資產賣方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的責任。

根據招聯有限合夥與不良資產賣方於2021年12月7日訂立的債務轉讓協議，兩筆不良貸款的所有權利於2021年12月由不良資產賣方轉讓予招聯有限合夥。不良資產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入賬。根據福建省福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福州法院**」）分別於2021年5月及2021年9月作出的債務1及債務2的判決，債務1及債務2的債務人及擔保人對彼等結欠不良資產賣方的各自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倘債務人未即時清償未償還金額，則不良資產賣方有權對擔保人強制執行相關抵押物。倘債務人未能償還兩筆不良貸款，我們可能向相關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抵押物。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招聯有限合夥作為不良資產買方能夠強制執行債務1及債務2下的抵押物質押，不良資產賣方應向福州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上述兩項判決，並申請將兩項債務的執行申請人從不良資產賣方變更為招聯有限合夥。法院可能頒令(1)由法院組織公開拍賣處置抵押物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或(2)若公開拍賣不成功，將抵押物司法轉讓予招聯有限合夥以抵償部分債務。由於本公司可能通過強制執行抵押物取得相關安通股份，潛在收購安通股份構成潛在收購業務。不良資產賣方已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3月向福州法院申請對債務1及債務2強制執行判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除債務1及債務2外，不良資產的擔保人（「擔保人」）亦有其他未償債務，該等債務對應的債權人可向中國不同的管轄法院申請查封擔保人擁有的資產（包括抵押物），以用作還款。因此，由於擔保人的其他債權人提起訴訟並申請查封擔保人的資產，因此，部分抵押物已被多個中國管轄法院查封，倘該等其他債權人勝訴並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抵押物，則法院可強制執行抵押物。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抵押物質押予債務1及債務2的不良資產賣方，倘管轄法院應擔保人的其他債權人申請下令強制執行抵押物，則不良資產賣方將優先獲得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債務1及債務2，因此抵押物變現所得款項應先用於償還債務1及債務2，然後才能用於清償擔保人欠付其他債權人的債務。

若中國的法院擬強制執行抵押物，其須告知不良資產賣方有關啟動有關抵押物的強制執行情序。於2022年4月，中國管轄法院就16,380,000股安通股份（作為債務1的抵押物）向不良資產賣方發出擔保人的其他債權人啟動強制執行情序的通知，而不良資產賣方已根據招聯有限合夥的指示申請對16,380,000股安通股份拍賣所得款項享有優先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良資產賣方目前未收到債務1及債務2其他抵押物被中國的其他法院強制執行的信息，招聯有限合夥目前正在與福州法院溝通抵押物的強制執行。

我們目前正在強制執行債務1及債務2項下抵押物的質押；及與不良資產賣方準備申請將兩項債務的執行申請人由不良資產賣方變更為招聯有限合夥，其程序可能由管轄法院的指示決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招聯有限合夥並未作為上述申請的執行申請人；(ii)抵押物尚未被不良資產賣方及／或招聯有限合夥強制執行；及(iii)我們並無擁有任何安通股份。

收購不良資產的代價、理由及裨益

不良資產的代價為於上述公開投標中提供的最高投標價格，並經參考抵押物的市值、兩筆不良貸款項下的未償還總額及預期將自強制執行抵押物質押收回的金額後釐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收購不良資產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其投資組合並優化股東的回報，原因如下：

- 經考慮（其中包括）安通的業務發展及財務前景以及兩筆不良貸款的巨額餘下未償還金額，董事認為不良資產的市值具有相當大的上升潛力。倘法院頒令以拍賣方式出售抵押物，若抵押物拍賣時的市值超過本集團就不良資產支付的總代價，則本集團將能夠從收購不良資產中實現投資收益。該等投資收益將在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的運營及持續擴張；及
- 倘法院頒令將抵押物司法移交至本集團，我們可取得並轉售抵押物以變現投資收益，或繼續持有抵押物作為部分投資。鑒於本集團與安通的合作，董事認為，持有抵押物可令本集團加強與安通的業務關係，並長期享有投資回報。有關本集團與安通合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安通的關係」一節。

收購不良資產乃以我們的閒置資金進行，並無對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或主要業務的運營產生影響。本集團採取審慎的庫務政策，注重現金流及財務風險管理，並專注可帶來穩健投資回報的交易。根據我們的庫務政策（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東大會已批准收購不良資產，當中計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風險管理，並已考慮投資的風險及裨益。由於我們預期於兩年內完成抵押物的強制執行並自出售抵押物收取款項或通過司法轉讓（視情況而定）獲得相關安通股份，不良資產乃作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入賬。於作出投資時，董事會已計及（其中包括）抵押物當時的市價。根據不良資產的代價，每股安通股份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3.36元，低於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安通股份的收市價。此外，於2021年12月7日，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不良資產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01,309,000元。結合上文詳述的收購不良資產的理由，董事會認為收購不良資產預期將產生投資回報並符合我們的庫務政策。有關庫務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下表載列安通的財務資料（基於安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2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收益	4,996,619	4,834,709	7,794,183	1,286,744	1,991,927
經營利潤(虧損)	(4,433,413)	1,228,868	1,760,886	39,392	681,62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955,632)	1,441,678	2,265,939	2,265,939	2,819,279
資產總值	7,811,725	8,770,606	11,232,301	11,232,301	12,085,053
負債總額	8,916,288	2,731,847	3,453,549	3,453,549	3,778,797
資產(負債)淨額	(1,104,563)	6,038,759	7,778,751	7,778,751	8,306,256

收購不良資產的各方的資料

不良資產賣方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財政部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8.0%。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除本節所披露有關不良資產的交易外，不良資產賣方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i)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ii)安通、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過往或現時的任何關係（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關係）。

招聯有限合夥為主要從事投資活動的有限合夥企業。招聯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平盈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招聯有限合夥0.003%的合夥權益，並為獨立第三方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擁有的投資公司。根據招聯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協議，深圳市平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招聯有限合夥的管理合夥人，有權獲得(i)按招聯有限合夥的實繳出資總額每年2%計算的年度管理費；及(ii)收購不良資產完成時獎勵費人民幣3,249,000元。

我們的董事確認，(i)收購不良資產及本集團與安通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及戰略合作夥伴－我們與安通的關係」一節所載框架協議及合作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此並不相關，亦並非互為條件；及(ii)除有關招聯有限合夥的合夥協議外，本集團與不良資產的債務人及擔保人安通或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之間並無附屬協議或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申請豁免

就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編製財務報表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第4.04(4)(a)條及第4.28條，原因如下：

- (a) 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僅略高於5%者除外）：除資產比率約為5.05%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潛在收購安通股份計算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經參考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低於5%。

因此，董事認為，(i)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相比本集團整體業務規模並不重大，預期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自往績記錄期間末以來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ii)潛在[編纂]對本集團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要求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b) 我們無法對安通行使任何控制權，而編製安通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將負擔過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安通股份，對安通並無控制權或任何影響力。由於安通股份僅佔安通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即使本公司透過日後強制執行抵押物收購所有安通股份，本公司對安通亦不會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本公司無法迫使或要求安通配合審計工作，以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相關規定。此外，由於安通為中國上市公司，就編製上市規則規定的安通經審計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無法取得安通的賬簿及記錄。因此，我們認為編製安通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文件對我們而言並不可行且負擔過重。由於安通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故安通的過往財務資料為公開資料，對[編纂]就其於本公司的[編纂]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意義重大及足夠。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於文件內有關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其他披露：為使潛在[編纂]瞭解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更多詳情，我們已於本文件內載入安通的上述額外財務資料，以及安通的主營業務及收購不良資產之代價釐定的基準及收購不良資產的理由及裨益等其他額外資料，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載的資料可資比較。我們認為，目前的披露足以使潛在[編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 (d) 潛在收購安通股份的資金將不會來自[編纂][編纂]：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編纂][編纂]為日後潛在收購安通股份提供資金。
- (e) 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即使本公司透過日後強制執行抵押物而收購所有安通股份，安通將不會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鑒於上文(a)分段所載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儘管相關資產比率略高於5%，但潛在收購安通股份並不重大，不足以要求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4.28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經訂立並預計將在[編纂]後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下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